

監察院第5屆第20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7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劉德勳、江明蒼、江綺雯、包宗和、陳小紅、章仁香、
陳慶財、方萬富、李月德、高鳳仙、仇桂美、林雅鋒、
尹祚芊、王美玉、蔡培村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楊美鈴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巫慶文（吳裕湘代）、鄭旭浩、林惠美

各室主任：陳月香、汪林玲、彭國華、張惠菁、尹維治、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王增華、余貴華、魏嘉生、周萬順、翁秀華、
王銑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19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年12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8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該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等提「監察院組團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20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1份，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案經104年12月14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16次會議決議：「(一)准予備查。(二)提報本院院會，並於會後將報告內容未涉及密件部分上網公布。(三)請幕僚依委員建議，擇要篩選本次APF研討會有關各國酷刑防制運作經驗之會議資料或重要結論，另案簽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或將原文會議資料彙整後，送請有需要的委員參考。」

(二)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就本次行程進行心得分享及提出相關建議。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4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21 分

主席：張博雅